

數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正 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7. 15 下午		
字第 12151 號		
鄧	智	瑋

聲請人即告訴人：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霖

地址：

代理人：易定芳律師

地址：

電話：

被告：洪坤木()

地址：

為聲請准予將被告洪坤木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交付審判事：

一、被告洪坤木在 106 年 9 月 20 日所簽收之系爭本票(參告訴狀告證二號)，其上並無記載到期日，已為被告所自承之事實，惟

(一)檢察署就此鐵證般之事證，竟全棄而不論，徒以：『...。(一)經諭知被告、告訴代表人所書寫之字跡，核與上開本票之到期日「9」、「2」數字，觸筆方向及字型圖弧角度，均有明顯不同，證人彭妙玲所書寫之數字「9」與上開本票之到期日「9」，二者之字體外觀、寫法則較為相似；又辯護人再以：可再提出兩份由彭妙玲寫的文件，可證 109.9.20 的字跡確實是由彭妙玲簽寫的(庭陳資料 2 紙)等語置辯，此有前揭本票、被告前後 2 次到庭 2 次書寫資料、告訴代表人及證人彭妙玲書寫之字跡資料、111 年 4 月 25 日辯護人庭陳告訴人公司之工程估驗請款單 2 紙附卷可參、是以告訴人指訴上開本票係遭被告偽簽到期日乙情，是否屬實，已非無疑。』等語，資為判斷到期日上之「9」與證人彭妙玲所書寫之字體外觀、寫法較為相似，並再以有被告辯護人提出之工程估驗請款單可參，即遽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實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如系爭本票嗣後有補填到期日，豈有不收回原已簽收如告證 2 號之簽收文件，另為簽收之理，亦未論及何以不取告證二號簽收文件之理由為何，置客觀事實於不顧，徒以主觀肉眼為比對「9」字跡，即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後，台灣高等檢察署亦同其詞，理由自屬不完備，依法自有未合。

(二)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理由中尚認：『...。(二)次查

，前揭本票之行使是否於前揭合作契約有約定行使之方式，被告辯稱：完全沒寫等語，告訴代理人則稱：沒有寫，只是當成履約本票等語，又本票未無記載到期日，該本票並不會因欠缺此記載而無效，而是被視為「見票即付」票據，衡情，被告實無為向法院聲請上開本票裁定而私自在該本票上填載到期日，使其自陷於偽造有價證券罪嫌之風險，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非無據，況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積極之證據，證明被告所泛前揭犯行，本件尚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述，遽認被告涉有前開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等語，顯對告訴人所提出被告偽填到期日之犯罪動機相關事證，全未論及何以不取之理由，則檢察署之衡情，自不符客觀事實，台灣高等檢察署亦同其詞，應屬理由未完備。經查：

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簽收，唯一目的係作為「履約保證」之用，被告偽造到期日之犯罪動機相關事證如下：

- (1) 告證二號之系爭本票係由被告所簽收，其上未載到期日，已據被告(參告證十二號)自承：「系爭本票簽發時確實尚未填載到期日，被告於收受系爭本票正本後，並於系爭本票影本簽收確認(詳如原證2)，並由訴外人彭妙玲收執該本票影本簽收單。」等語(參被告民事答辯狀第2頁第9行起)，勾核比對被告持以行使本票裁定如告證四號之本票，其上已有到期日109年9月20日之記載，堪認此到期日係遭被告所偽填。
- (2) 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係供履約之用為履約本

票，亦據被告如告證十二號民事答辯狀內自承：『系爭本票確實為履約本票，乃係用以擔保告訴人違約時，被告得保全其債權受償之用途，是被告自得於其契約上權利受損時，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等語，既系爭本票之性質係屬履約本票，兩造並無確切之履約日期，自無填載履約到期日之必要與可能。

(3)系爭合作契約書並未約定告訴人須在109年9月20日履行系爭本票以為兌現，告訴人亦未有違約之情事發生，被告卻在109年9月22日以到期日屆滿為由持系爭本票行使本票裁定並實施強制執行，其偽填到期日之目的係用以脫免排除尚未行盈餘結算而本票已屆滿3年時效將對被告所產生違約不利之窘境。

(4)系爭本票在法律性質上既係為履約本票，並為告訴人與被告所不爭，惟履約之情事尚未發生，但系爭本票將因自發票日起三年而罹於追索時效消滅，被告偽填到期日以保有其追索時效，並為其得因系爭本票到期而持以行使本票裁定甚或執行之遁詞，再依雙方之合作緣由與簽發系爭本票為履約之目的，即足辨明系爭本票到期日係由被告所偽填，並拆穿被告之詭辯攀附：

①緣告訴人公司負責人李宗霖係在103年5月間在中央大學校友會聚餐時認識被告，即由被告提供本件經由台北市政府辦理劃定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158地號等

6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下稱系爭更新案)開發的機會與價值，嗣經告訴人公司評估後，認為可行，雙方即在 103 年 8 月 17 日相互以口頭約定開始合作開發並分配工作，合作比例分配由告訴人佔 65%及被告佔 35%，被告負責整合及都更流程與資金流量的管控，暨銀行端的借貸事宜與交屋，告訴人則負責營造及籌措資金，雙方分工合作，被告並在 103 年 8 月間預估完成系爭更新案所須之現金並製作現金流量表(參告證十三號)。

②嗣告訴人公司在 106 年 9 月要辦理員工至峇里島出國旅遊時，被告在 106 年 9 月 20 日中午午餐時突拿出其預先自行擬訂完成如告證一號「合作契約書」向告訴人稱：大家要出國旅遊，怕大家出狀況，伊需要給他女兒一個交待保障而須簽此合作契約書等語，告訴人認雙方既已口頭合作了，即應允而在 106 年 9 月 20 日簽立合作契約書。

③雙方在 106 年 9 月 20 日簽立系爭契約書面文件時，系爭更新案之建築執照尚未核准下來，還在進行都更審理階段，至於建照何時核准通過及何時得以順利興建完成，都是處在未知數之狀態，有實施進度「表 18-1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進度表」可參(參告證十四號)(可參序號 8：申請拆除及建照執照工期 2 個月，其進度係在 107 年 6 月)，惟營造工程是由告訴人負責，被告

注重營造成本，如營造成本過高，或由告訴人之關係企業昶明營造公司享有合理標優先議價前，均應於送建照前再議之，以免影響被告之盈餘分配所得，即在系爭契約書第2條(合作事項：)第肆項約明：「營造發包宜用公開聯合發包，以達成本合理透明為原則，昶明營造(註：負責人為李宗霖)有合理標優先議價權。」基此，被告就此部份，於雙方在系爭契約書簽署時即在系爭契約書第十條下方記載：「送建照前再協議之。洪坤木 9/20」等字樣，係因送建照時須載明並確定何營造廠商為承造人，被告即另為書載送建照前再協議之，以協議處理尚待處理之事項，嗣雙方亦協議由昶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系爭更新案之興建。

④依系爭契約書第五條(違約處罰：)第肆項約定：「甲方(即告訴人)開立履約本票新台幣伍仟萬元交給乙方(即被告)。雙方於盈餘分配結算後，當日退還甲方。」告訴人基此約定即請彭妙玲開具由告訴人任發票人面額伍仟萬元之系爭本票予被告並由被告簽收，亦為被告所是認。

⑤依告訴人與昶明公司就本件南港昆陽園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所簽立之工程合約書(參告證十五號)，並非以取得使用執照即為交屋日，昶明公司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配合昶賀公司後續工程儘速完工，並開始初驗、缺失改善並交屋作業，有工程合約書在第

三條第三項約定：「三、乙方須配合甲方進行客戶交屋驗收工作及管委會成立後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及第四條(工程期限)第三項約定：「三、完工交屋日期：乙方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配合甲方後續工程儘速完工，並開始進行初驗、缺失改善及交屋作業。」可資參照。

⑥於系爭本票僅係在履約之性質，履約日期未定，已如前述，自無可能填載到期日在109年9月20日，惟被告詭辯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僅是預估取得建照之日期，為保持雙方履約之彈性，被告於系爭契約上附註「送建照前再協議之」，即表明雙方同意因應都更計劃之進行，告訴人得依建照實際申請情形再度與被告協議是否變更本票到期日等語，惟雙方就系爭契約書並無確切之履約日期，系爭本票只能填載發票日，而無法填載到期日，被告竟攀附系爭契約書上與本票不相干之記載，雙方得同意變更到期日云云，核與事實不符，自無可取。

(5)經勾稽告證十四號1之序號11即載明申請使用執照工期2個月是在109年10月申請，雙方自均知最快僅得在109年10月方能取得使用執照，非有被告所辯預估在109年9月取得使用執照之情，況雙方亦須交屋完成30日內始進行第一次盈餘結算，且雙方尚有約定第二次盈餘結算時間(參系爭契約書第四條(盈餘分配方式：)第貳項約定)，系爭本票自

無填載到期日在 109 年 9 月 20 日之理由，亦與履約本票性質不合。

(6) 被告辯稱系爭本票係另由告訴人公司人員彭妙玲所親手補填云云，如被告所辯為真，何以不循前簽收系爭本票之方式再為簽收呢？況彭妙玲又非參與系爭更新案之人，又如何有能力與被告討論盈餘結算時間呢？且申請使用執照進度係在 10 月，並且工期為 2 個月，且告證十三號現金流量表亦載明係在 109 年 11-12 月使照取得、交屋，充其量而言，109 年 9 月亦僅是處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之工期，自非使用執照取得之時間，自無可能填載到期日在 109 年 9 月 20 日於盈餘結算時間前，產生矛盾。

(7) 被告又辯稱系爭契約書附註：「送建照前再協議之」是為變更到期日進行商議之約定云云。全然不實，承上所述，就此部份之記載，核與本票之簽發或到期日無涉，難道送建照前得以確定履約日期是在 109 年 9 月 20 日嗎？又再進步勾稽被告所辯稱系爭本票到期日係參酌告證十四號申請使用執照進度預定時間為 109 年 9 月而填載到期日在 109 年 9 月 20 日云云，惟送建照申請並非兩造所約定盈餘結算時間點，盈餘分配結算須在使用執照取得為條件而非在申請使用執照，應屬被告之攀附，故雙方就系爭本票約定於盈餘分配結算後由被告退還告訴人即足，何須協商變更到期日呢？且系爭本票只是作為履約本票之用，非如支票有委託金融機構付款之情，變

更到期日並無必要，亦不符本票簽發之性質與目的。

- (8)依系爭契約書所約定之盈餘結算條件尚未成就或履約之期限尚未已屆至，亦無違約情事發生，而系爭本票3年時效將在109年9月20日屆滿自對被告產生不利之窘境，被告勢必要脫免排除此不利窘境，被告只有偽填到期日一途，並在109年9月22日行使本票裁定，以此要脅告訴人給付5仟萬元，惟被告尚不知止步，猶步步進逼，並進而查封執行告訴人所有之財產，影響信用與商譽至鉅。
- (9)告訴人實在是不知被告何以急於109年9月22日行使本票裁定並執行？或如被告在系爭民事事件在如告證十二號內所述：『…六、況且原告目前無任何資產(參被證12)；原告法定代理人又因結合金融詐貸犯林原廣投機投資失利，而有二億三仟多萬元(參被證13)尚未取回之財務缺口。…。』等語之情。
- (10)綜上所述，系爭本票既為履約本票，須發生於告訴人有履約責任而未履約時，被告方得執系爭本票行使權利，惟被告卻以系爭本票到期日已屆至為由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以脅迫告訴人給付5,000萬元予伊，既雙方未結算，何有債權5,000萬元可供被告行使呢？偽造到期日將使系爭本票之時效從109年9月20日起算，被告並得藉詞系爭本票到期日已屆至而得以請求履行本票債務，用以規避結算盈餘方得行使系爭本票之約定。

三、以上有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125號

不起訴處分書 1 份(聲證一號)及台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757 號處分書 1 份(聲證二號)可稽。

四、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被告交付審判，實感德便。

謹 狀

聲證一號：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125 號
不起訴處分書 1 份。

聲證二號：台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757 號
處分書 1 份。

(以上均係影本)

委任狀正本乙紙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日

具狀人：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霖

代理人：易定芳律師

